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房集團  
HUAFANG GROUP

Huafang Group Inc.

花房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1)

季度最新復牌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花房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iv)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復牌狀況；(vi)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新調查情況；(vii)日期為2023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ii)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業績更新；及(x)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顧問(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的以下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內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 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更新資料

### 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其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

自2023年4月3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其業務策略經營其業務，用戶可照常訪問及使用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

### 刊發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3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期報告(「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仍有待完成。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8月17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與尚未公佈財務業績有關的核數工作，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將獲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一直就尚未公佈財務業績與核數師保持溝通。刊發尚未公佈財務業績須視乎獨立調查的進度及結果而定。根據與核數師的溝通及核數工作的最新進展，尚未公佈財務業績的核數預計將於2023年11月初完成。

## 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的外部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業事務所」）作為(i)獨立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及(ii)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專業事務所正進行獨立調查及內部控制審查，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

##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開展其業務時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包括本集團營運的直播及音視頻社交網絡產品、管理團隊及員工以及其龐大及活躍的用戶群以及具充足價值的資產(包括本集團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其它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有關進度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花房集團公司  
主席  
周鴻禕先生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鴻禕先生、陳勝敏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光先生、李冰先生及錢愛民女士。